

110 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【絃樂/管樂】

主修應試曲目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後，自行填入)

(請考生依主修別，自行勾選)

絃樂 - 小提琴，中提琴，大提琴，低音提琴，豎琴

木管 - 長笛，雙簧管，單簧管，低音管，薩克斯風

銅管 - 法國號，小號，長號，上低音號，低音號

作曲者 (請列全名)	完整曲目名稱	備註 (若為不完整之曲目請附註於此)

※請以完整原文填寫，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。

※**絃樂組**—請填寫本簡章考試內容中：巴哈無伴奏與自選曲所規定之曲目。

※**豎琴主修**—請填寫本簡章考試內容中：第2.項練習曲與第3.項曲目所規定之作品。

※**管樂組**—請填寫本簡章考試內容中：自選曲所規定之曲目。

※ 非上述主修：請“勿”填寫本曲目表 !!!